

附件 2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4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p>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2024 年我院三校生招生计划共 20 名，具体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专业</th> <th>学制</th> <th>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机器人技术</td> <td>三年制</td> <td>4</td> </tr> <tr> <td>电气自动化技术</td> <td>三年制</td> <td>4</td> </tr> <tr> <td>智能网联汽车技术</td> <td>三年制</td> <td>4</td> </tr> <tr> <td>建筑工程技术</td> <td>三年制</td> <td>4</td> </tr> <tr> <td>跨境电子商务</td> <td>三年制</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所有专业均为一般专业；各专业招生均无男女生比例限制。</p>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制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制	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三年制	4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制	4	跨境电子商务	三年制	4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制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制	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三年制	4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制	4																	
跨境电子商务	三年制	4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规定条件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4 年三校生招生考试。																		

<p>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p> <p>5月11日（星期六）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p> <p>5月12日（星期日）9:00—10:40 外语</p> <p>地点：详见文化课准考证</p> <p>二、职业技能测试</p> <p>5月12日（星期日）15:00—16:00 应用文写作 16:30—17:30 计算机基础</p> <p>地点：松江区人民北路925号（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内）</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加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p> <p>（二）具体录取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须达到全市统一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 第一院校志愿录取时，依据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与职业技能测试五门总分，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专业录取。录取过程中若出现考生同分，则按照统一文化考试总分、统一文化考试中数学、外语、语文的顺序依次、逐项比较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3. 非第一院校志愿录取时，依据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各专业剩余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专业录取。录取过程中若出现考生同分，则按照统一文化考试中数学、外语、语文的顺序依次、逐项比较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4. 当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从高

		<p>分到低分按照仍有缺额专业的专业序号顺序，依次作调剂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p> <p>5. 统一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五门考试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p> <p>(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 7500 元 (沪价行〔2000〕120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不高于 1200 元(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四、资助政策		<p>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本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三校生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监察办公室监督。</p> <p>举报电话：021-57700310</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www.kczy.sjedu.cn</p> <p>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s://kczy.sjedu.cn/zsjy</p> <p>微信公众号：shkczy</p> <p>咨询电话：021-67700020、021-67700050</p>
十七、其他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须按时缴纳报名和考试费，否则将不具备三校生招生考试和录取资格。 2. 2024 年三校生录取的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凡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3. 本章程由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